

# 第一章 流通企业总论

流通企业是企业的一种类型，它具有企业的共性，但同时又具有与一般企业不同的特点、作用和功能。

## 第一节 流通企业的概念及特点

### 一、企业的概念及发展

企业是社会生产的微观组织形式，是国民经济的细胞。它是从事生产、流通等经济活动，为满足社会需要和适应市场要求生产某种产品或提供某种服务，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具有法人资格的基本经济单位。

企业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的产物，是商品生产的产物，并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而发展。人类要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必须要有一定的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社会生产组织形式。在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下，虽然奴隶主和封建主也把奴隶、农民或其他劳动者组织起来，进行某种生产活动，但其所生产的产品并不是为了销售，而是直接为奴隶主、封建主提供生活消费品，以满足奴隶主、封建主和自身的需要。这是一种自然经济，这样的生产单位不是企业。

到了封建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细化，家庭工业逐渐发展起来。在城市，家庭工业主要是以行会手工业的形式出现的；在农村，家庭工业则是以小手工业形式出现的。它们的规模都很小，虽然生产的产品也到市场上交

换，但交换的目的不是为了盈利，而主要是为了换取自己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必需品。因此，也不能把它看作典型的企业，而是介于家庭和企业之间的一种中介组织。

随着产品交换的频繁和发展，出现了专门从事产品买卖的商人和手工工场。到了 19 世纪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革命中，工场手工业逐渐被工厂制度所代替，以后又在工厂的基础上发展到公司，工厂和公司则是企业的基本形式。

企业作为独立的基本经济单位，是进行独立核算的商品生产、流通和经营单位。企业的设立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所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为社会所需要；
2. 有能源、原材料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各种资源；
3. 有必要的交通运输和通信条件；
4. 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5.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6. 有自己的组织机构和相应的人员；
7.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企业的设立，必须按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方能开业经营。

## 二、流通企业的概念

企业是一个笼统的概念。它又分为各种不同的企业。流通企业是企业的一种类型，它是专门从事流通活动的基本经济单位。它具有一般企业的共性，同时又具有某些特性。

从社会再生产全过程来看，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

个环节。流通主要发生在交换这个环节上。流通过程可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流通是社会总资金在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循环与周转，包括货币资金变为商品资金和商品资金变为货币资金。狭义的流通是指生产过程以外的商品买卖过程，以及与此相伴随的商品实物形态的运动过程。

流通一般多指物质资料的流通，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是指商品流通。由于我国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不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所以把生产资料流通单独进行组织，简称为物资流通。而把生活消费资料的流通称为商品流通。现在我们承认了生产资料也是商品，所以商品流通的概念，实际上已包括了生产资料和生活消费资料的流通。从事商品流通的企业，如物资企业、商业企业、外贸企业等都属于流通企业。

商品流通的全过程应包括：货币转化为商品的过程、商品转化为货币的过程以及与之相伴随的商品实物形态的转移过程。前两者称为商流，后者称为物流。从事商流（即完成商品所有权的转移）的企业，有物资供销企业、商业零售与批发企业等从事物流（即完成物的实体转移）的企业，有仓储企业、运输企业等。由于商流和物流都必须以信息为先导，所以邮电企业也可视为流通企业。

### 三、流通企业的特点

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相比，具有不同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1. 从企业提供的产品看其特点

生产企业一般都为社会提供某种有形产品，以满足社会和人们的某种物质和文化需要。如工业企业生产钢铁、煤炭、石油、机器、布匹等 农业企业生产粮食、棉花、油料、水果、蔬

菜等这些产品都是有形的，都是实实在在的。而流通企业，如物资企业、商业企业、外贸企业、运输企业等都是为连接生产与消费提供某种劳务或服务。如果说流通企业也有产品的话，那么它的产品是无形的。

### 2. 从企业的作用看其特点

生产企业从事某种产品的生产，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进行的是商品生产。商品具有两重性，即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商品的使用价值，是指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物的有用性。它是由人们的具体劳动创造的，是商品的自然属性。任何生产过程都是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满足人们某方面的需要。商品的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它是由生产商品所消耗的抽象劳动创造的。所以说，生产企业通过生产劳动创造使用价值和价值。

流通企业不生产有形产品，不创造新的使用价值，而是通过流通环节最终实现其使用价值。因为商品生产出来，不能马上进入消费，必须通过运输、储存等流通环节，消除产需之间的地域空间差异和时间差异，才能进入消费，才能实现其使用价值。商品的价值也是通过商品流通实现的，即通过交换，商品生产者将商品销售出去，才能取得其价值。所以说，流通企业的作用是实现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

### 3. 从企业的性质看其特点

生产企业处于生产领域，从事生产活动，具有生产性质。流通企业处于流通领域，从事流通活动，而某些流通活动如运输、仓储、包装、流通加工等是商品的生产过程在流通领域的继续。所以某些流通企业如运输企业、仓储企业、流通加工企业等，也都具有生产性质，其劳动消耗也都创造价值。但就流通企业的整体来看，它属于第三产业，是连接生产与消费的纽

带和桥梁，具有很强的服务性，起着服务生产、保证生产、促进生产的作用。所以，流通产业是具有生产性质的服务性产业，它既区别于工业、农业等产业，又区别于般的服务业。相应地流通企业的性质也具有不同的特点。

## 第二节 流通企业的类型

流通企业按照不同的标志可分为多种类型。

### 一、按照企业的业务范围分类

如前所述，流通企业主要是指商品流通企业，而商品流通企业又分为生产资料流通企业、消费资料流通企业、对外贸易企业。此外，与物流、信息流相关的运输企业和邮电企业也可以看成是流通企业。

#### 1. 生产资料流通企业

生产资料流通企业一般简称为物资企业。是专门经营工业品生产资料的企业。它是连接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与消费的纽带与桥梁。它对保证社会再生产的不间断进行，对保证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生产资料流通长期以来受计划经济的约束，物资企业主要完成物资申请、平衡分配、供应等项任务，缺乏活力。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统配物资不断减少，物资的来源更多的依赖市场，物资企业必须转换机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

#### 2. 消费资料流通企业

消费资料(生活资料)流通企业即通常所说的商业企业。它是以经营生活消费资料为主的商品流通企业。它与人们的生活关系最密切，是保证人们正常生活不可缺少的中间环节。商业企业遍布全国城乡各地，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商业网，为

广大消费者提供满意的服务。商业企业还经营农业品生产资料和农用生产资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大市场、大流通的条件下，也从事其他生产资料的经营。商业企业与物资企业之间相互渗透，打破了原来的界限，这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客观要求。

### 3. 对外贸易企业

对外贸易企业简称外贸企业。它是从事各种商品（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进出口贸易的流通企业。外贸企业同物资企业和商业企业的不同点是拥有进出口商品经营权，专门从事商品进出口业务。但随着改革的深化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国家将授予一部分大中型物资企业和商业企业进出口经营权，同时外贸企业也进行一部分国内贸易，这样国内外贸易相互渗透、相互融合，它们之间的区别将逐渐缩小特别是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恢复，进出口贸易必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对外贸易将形成多元化的格局。

### 4 仓储企业与运输企业

仓储和运输是物流活动的两大支柱。因为生产与消费之间存在着时间差异和地域差异，只有通过仓储和运输，才能消除这种差异，使产品进入消费，实现其使用价值。仓储企业主要是商品仓库（铁路部门称材料厂）主要从事商品的检验、收发、保管、包装、流通加工、装卸搬运、运输等项业务。由于从事一部分短途运输，所以又称为储运企业，如物资储运公司。运输企业是专门为货主提供运输劳务的企业，以完成商品在空间上的位移为主，当然为了运输也要进行必要的储存。

## 二、按照企业的经济类型分类

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布的《关

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我国经济类型分为国有、集体、私营、个体、联营、股份制、外商投资、港澳台投资、其他经济共 9 种类型。根据这 9 种经济类型，有相应的 9 种类型的流通企业。

#### 1. 国有流通企业

国有流通企业是指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的、属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流通企业。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国有资产投资举办的流通企业，也包括使用国有资产投资举办的企业、实行企业化经营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性活动的社会团体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举办的流通企业。

#### 2. 集体流通企业

集体流通企业是指生产资料归公民集体所有、也属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流通企业。包括城乡所有使用集体投资举办的流通企业，以及部分个人通过集资自愿放弃所有权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为集体所有制的流通企业。

#### 3. 私营流通企业

私营流通企业是指生产资料归公民私人所有，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流通企业。包括所有按国家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流通企业、私营合伙流通企业和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4. 个体流通企业

个体流通企业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流通企业。包括所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个体户和个人合伙的流通企业。

#### 5. 联营流通企业

联营流通企业是指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之间或企业、

事业单位之间共同投资举办的流通企业。这是一个新的经济实体，是具备法人条件的紧密型联营企业。

#### 6. 股份制流通企业

股份制流通企业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投资举办的流通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

#### 7. 外商投资流通企业

外商投资流通企业是指国外投资者根据我国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在大陆境内开办的流通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流通企业、中外合作经营流通企业和外资流通企业 3 种形式。

#### 8. 港澳台投资流通企业

港澳台投资流通企业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在大陆举办的流通企业。亦可分为合资经营流通企业、合作经营流通企业和独资流通企业 3 种形式

#### 9. 其他流通企业

其他流通企业是指除上述 8 种类型之外的其他流通企业。因为随着扩大开放和深化改革，可能会出现新的经济类型的流通企业。另外，也可能会出现不易划清的经济类型，亦列入本类型。

### 三、按照企业的组织形式分类

大中型流通企业多以公司的组织形式出现。公司又有多种类型，而最常见的是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随着流通的社会化、现代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出现了大市场、大流通的格局，与此相适应，流通企业集团已成为流通

业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

#### 1.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公司注册资本为股东缴纳的股本总额。商业、物资批发性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商业零售性公司为 30 万元人民币。

#### 2.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份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最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 3. 流通企业集团

所谓企业集团，是指一批具有内在经济联系，基于共同利益和一致的目标，通过自愿联合而形成的结构上多层次、经营上多元化的经济共同体。一般是由核心企业、紧密层、半紧密层和松散层所组成。企业集团不是独立法人，它是由若干独立法人组成的企业群体。按照流通企业集团成员的构成，可分为单元型集团和多元型集团。前者的成员均为流通企业，后者除流通企业外，还有其他类型的企业，如工业、金融、科技等。

### 四、按照企业的隶属关系和经营特点分类

1. 按照流通企业的隶属关系，可分为全国性流通企业、部门流通企业和地方流通企业。

全国性流通企业是指国家流通部门，如国内贸易部、对外

经济贸易部直属企业。

部门流通企业是指国务院各部委直属的流通企业

地方流通企业是指各省、市、自治区、地区、县所属的流通企业。

2 按照流通企业的经营特点，可分为零售企业、批发企业、专业经营企业、综合经营企业等。

### 第三节 流通企业的作用与功能

#### 一、流通企业的作用

流通企业的作用是由流通的作用所决定的。早在 100 多年以前，马克思、恩格斯就精辟地论述过流通的重要作用。马克思曾指出，假定生产过程不能过渡到流通过程，它便要陷入绝境。恩格斯也曾指出，生产和交换在每一瞬间都相互制约而且相互影响，以至它们可以叫做经济曲线的横坐标和纵坐标。在现代商品经济条件下，流通的作用越来越显得重要，国内外实践表明，流通在某些方面、某个阶段，常常对提高国民经济质量和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从总体上看是生产决定流通，而流通反过来又促进生产的发展。在日本有人提出流通决定生产，这也是有道理的。因为日本的原材料大部分靠进口、同时大量产品销售到海外，所以没有流通生产就无法进行。

流通企业的作用是流通整体作用的具体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流通企业对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

马克思曾指出：“不管生产过程的社会形式怎样，它必须是连续不断的，或者说，必须周而复始地经过同样一些阶段。

一个社会不能停止消费 同样 它也不能停止生产。因此，每一个社会生产过程，从经常的联系和它不断更新来看，同时也就是再生产过程”。<sup>①</sup>

社会再生产，主要分为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前者是生产过程在原来规模上的重复；后者是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再生产。不管是简单再生产还是扩大再生产，都是以生产所必须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不断得到补充为其先决条件的。

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第 I 部类（生产生产资料的部门）各个生产部门在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生产资料，它们的价值在生产过程结束时都体现在供生产消费的产品中，为了使各个生产部门的生产过程得以连续和更新，必须在流通过程中把商品变为货币，从价值上得到补偿，并把货币转化为各种生产要素，从实物上得到补偿。在这个过程中，不仅使生产资料商品在流通过程中得到价值和实物的补偿，同时也使消费资料商品得到实物的更换。如果从某一个生产企业来看，为了生产某种商品，必须首先用货币购买生产必须的原材料，经过生产过程完成产成品之后，又必须进行销售，换回货币，并再次购买原材料进行再生产。

流通企业的作用就是连接生产与消费，即完成商品的购销活动，保证社会再生产的不间断进行。

## 2. 流通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国民经济是一个庞大的系统，由各个部门和行业所构成。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

流通是国民经济的动脉，没有流通或流通不畅，国民经济就会瘫痪或受到影响。特别是我国长期以来重生产轻流通，流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621页。

通的发展滞后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流通企业有了一定的发展，但仍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尤其是交通运输紧张，流通不畅。出现了“以销定产”、“以运定产”的情况，流通成为制约生产发展的主要因素同时，还应看到，流通不只是简单的商品交换活动和物的转移活动，而且是在国民经济运行和发展中对资源合理配置和资金有效周转起着重要作用。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自然资源分布不平衡，生产力布局不合理，流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就更加突出。因此，流通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就显得更为重要。在我国，不管是工业还是农业的发展都离不开流通产业的发展，而且流通产业的发展速度应高于工业和农业，这样，流通产业才能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相适应。而流通产业的发展主要依靠大力开办流通企业，使流通企业的数量和质量能满足国民经济上一个新台阶的要求。

### 3. 流通企业在发展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要发展市场经济，就必须搞活流通，流通不畅，市场就不会繁荣。这里所说的市场是指全国统一的大市场，即打破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的界限，打破不同经济成分的界限，打破地区、部门和行业界限，打破内贸与外贸的界限等。培育建设统一的大市场，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必须的。而建设这样的大市场，必须发展相应的大流通。

流通企业作为从事流通活动的基本经济单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具有重要作用。在我国现有条件下，必须大力发展和搞活流通企业，尤其是要搞活国有大中型流通企业，充分发挥国有流通企业的主导作用，同时要积极发挥集体、个体、私营、

“三资”等流通企业的作用，以利于活跃市场。

#### 4. 流通企业在保障和改善人民生活中的作用

就象生产企业离不开生产资料的供应一样，人民生活也离不开消费资料的供给。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任何一个生产者都不能生产他所需要的一切消费品，而他自己生产消费品，也不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消费需要，而是作为商品借助于商品流通，进入个人消费。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各种各样的消费品，这些消费品只有通过流通企业（主要是商业企业）才能得到。所以流通企业的类型、规模、数量、分布等对保障人们生活消费品的供给具有直接作用。

## 二、流通企业的功能

商品流通的全过程主要包括：货币转化为商品的过程，商品转化为货币的过程，以及与之相伴随的商品实物形态的转移过程。与这三个过程相适应，流通企业的主要职能可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 1. 实现商品的使用价值

广义的商品包括生产资料商品和消费资料商品实现商品的使用价值，保证满足社会生产和人们生活的需求，是商品流通的重要职能，也是流通企业的主要职能。

对生产资料而言，实现其使用价值，意味着一方面生产资料在市场上被销售出去，这些具体劳动的消耗最终符合社会的需要；另一方面，市场需求也得到了保证，即社会生产和建设对生产资料的需求得到充分的满足。生产资料作为劳动对象或劳动手段。进入下一个生产过程，标志着再生产新阶段的开始，生产资料的使用价值得以实现。在上述过程中流通企业，特别是物资企业、运输企业、仓储企业等发挥着重要作用。

对消费资料而言，其使用价值的实现也必须通过流通过程。因为消费资料生产出来之后，不能直接满足人们的需求，必须通过商品交换，才能到达消费者手里，才能实现其使用价值。这一过程主要是商业企业和储运企业来完成的。

## 2. 实现商品的价值

商品使用价值与价值是矛盾的统一体。作为商品生产者，生产的目的是价值，所关心的是价值的生产，而使用价值对生产者来说是为别人生产的。商品价值的实现也必须通过流通过程。实现商品的价值，意味着商品生产者不仅必须在流通中通过商品交换把自己的商品销售出去，而且还必须按照一定的价格取得相应的货币投入，以补偿在生产中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消耗。如果商品销售不出去，价值就不能实现，劳动消耗得不到补偿，社会再生产也就无法继续。商品价值的实现是通过商品交换完成的，而物资企业、商业企业、外贸企业等流通企业的主要职能就是进行商品交换，以实现商品的价值。

## 3. 实现商品实物形态的转移

在商品的销售过程中，不仅发生一种价值形式转化为另一种价值形式（如从商品形式转化为货币形式），而且一般伴随着商品使用价值从生产地到消费地的转移过程，即商品实物形态的转移过程。如果没有这个过程，商品的使用价值就不能进入消费。而这个转移过程应以最短的时间和最小的耗费来实现。流通企业特别是运输企业、储运企业主要功能之一就是完成商品实物形态的转移。

以上流通企业的三个主要功能，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缺一不可。就实现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这两个功能来说，两者存在着内在的统一性。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实现，是互为条件和前提的。马克思曾指出：“商品在作为使用价值实现以

前必须先作为价值来实现”；另一方面，商品在能够作为价值实现以前，必须证明自己的使用价值”。<sup>①</sup>一般来说，商品流通的每一次买卖行为，既实现了商品的使用价值，同时也实现了商品的价值。

若从商流、物流的角度看流通企业的功能，可把流通企业的基本功能概括为商流功能和物流功能。商流是指商品在流通过程中发生形态变化，即由商品形态转化为货币形态，以及由货币形态再转化为商品形态的过程，也就是商品的买卖交易过程，实现商品所有权的转移。物流是指商品的实物形态在生产地与消费地之间进行的物理移动过程。

#### 第四节 建国以来我国流通企业的发展

商品流通是商品生产与交换的客观要求，而流通企业则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产物。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国家，早在夏商时期就有了商品生产，到了西周时期已有一定的发展。但到战国时期之后，统治阶级实行抑商残商政策，严重扼制了商业的发展，即使到了唐朝鼎盛时期，虽然商业和对外贸易有一段时间的繁荣，但其规模、范围都是很有限的。在我国整个封建社会的历史时期商业的发展是极其缓慢的，流通企业自然不会有较大的发展。直到 18 世纪中叶，由于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清政府对外割地赔款，开埠通商，使自给自足的封建经济迅速解体，使我国逐渐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帝国主义列强为了掠夺原料、倾销商品，刺激了我国流通企业的发展，但这种发展是畸形的，其主要集中在沿海通商口岸，是为帝国主义掠夺和国内统治阶级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03 页。

剥削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商品经济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但前进的道路不是笔直的，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商品流通和流通企业走过了一段漫长曲折的道路大致经历了四个时期。

###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1949~1957年）

1949~1952年为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3年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当时由于不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把生产资料的流通和生活资料的流通分离开来，所谓商品流通实际上只是生活资料的流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设置了贸易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是全国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和私营商业的统一领导机关。中央贸易部相继建立了15个专业总公司，如粮食、花纱布、百货、盐业、土产石油、煤建、工业器材等。各总公司在各大区、省、市、县设立分、支公司，形成了全国性商业企业管理系统。同时成立了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统一领导全国的供销合作社。

在“一五”期间随着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国内商品流通和对外贸易的任务日益繁重，特别是同原苏联东欧国家的经济贸易发展迅速，为了适应这一形势，中央人民政府撤销了贸易部，分别成立了管理全国国内商业的商业部和统一负责对外贸易的对外贸易部，并增设粮食部、城市服务部和水产部，再加上供销合作总社，形成了比较庞大的商品流通系统。

从物资流通（即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流通）的情况来看，新中国成立后，只是在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计划局内设置了物资分配处，主要是对重要物资进行综合平衡、计划分配、组

织订货、衔接产需、调剂调拨、保证重点建设的物资供应。

综上所述，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是：作为商品流通主要是生活资料的流通和非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流通；流通企业主要是商业企业与供销合作社企业；在商业企业中国营商业企业成为主体力量；国营商业管理机构同经营机构分设；按照经济区域设置批发机构和组织商品流通；实行经济核算制，扩大企业权利等。

## 二、“大跃进”时期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1965年）

1958年，中共中央提出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它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但忽视了客观经济规律。其后的“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都超越了客观实际可能，造成了整个经济工作的混乱，被迫进行了调整。

反映在商业系统，主要是仓促地搞企业下放，商业企业实行分级管理，撤销公司，政企合一，合并商业行政部门，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关闭自由市场，减少商业网点和人员，开展“大购大销”运动等。所有这些都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造成商品流通的混乱。当然，在这一时期内提出的商业企业“学天桥、赶天桥”、“两参一改”发展商业教育、开展技术革新等，尽管受到“左”的思想的影响，但总的来说还是应加以肯定的。

在物资系统，由于仓促下放物权，造成流通渠道的混乱，“大跃进”等原因导致物资供应全面紧张，影响了国民经济正常运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采取了调整物资管理权限，组织物资调剂，统一组织物资订货会议等措施，收到了较好的成效。

1961年1月，中共中央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